**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双山路西（公司现有厂区内）（120度0分47.890秒，30度33分57.028秒），建筑面积0（利用现有2#车间5075.25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20人（全厂总27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h）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宿舍。本项目于2024年8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31号。企业已于2024年10月30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为91330521695253070R001X，有效期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根据环评及承诺备案受理书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实际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9月进行试生产阶段。

企业于2024年9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承诺备案受理书，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4年9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2月31日，薛景元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林亚安、刘文彪、顾建祥等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学品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等。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3-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了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对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等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完善了标识标牌工作。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